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原易字第280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蘇記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魏辰州律師（法律扶助基金會指派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毒偵字第454號），被告在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蘇記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罪，處有期徒刑柒月。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。

事　實

一、蘇記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、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6月1日某時在花蓮縣吉安鄉南海四街某處，以將第一級毒品海洛因、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混合後放置於玻璃球內加熱吸食之方式，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、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於114年6月3日3時29分許，蘇記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(懸掛1263-WA車牌)行經花蓮縣○○市○○路00號旁時，因車籍與廠牌不符為警攔查，盤查後發現蘇記遭另案通緝而於同日3時32分為警逮捕，並當場查扣散落現場之如附表編號1、3所示之物，復經蘇記同意搜索上開車輛而扣得如附表編號2、4所示之物；警另徵得蘇記同意，於114年6月3日4時27分對其採尿送驗(尿液檢體編號:0000000U0102號)，檢驗結果呈嗎啡、可待因、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。

二、案經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報告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花蓮地檢）檢察官偵查起訴。

理　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本案被告蘇記所犯者為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且非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，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被告、辯護人及檢察官之意見後，本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。又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、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，簡式審判程序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年內再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，檢察官應依法追訴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77號裁定送觀察、勒戒，於113年2月22日入勒戒處所執行觀察勒戒，於113年3月28日因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出所，並經花蓮地檢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67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（見本院卷第16頁、第47頁至第48頁），是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3年內，再犯本案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罪，足認被告本案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行為，非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所規定之「3年後再犯」之情形，依上開規定，檢察官逕行起訴，即無不合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：

㈠上開事實，業據被告於警詢、偵查中、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（見花市警刑字第1140016687號卷〈下稱警卷〉第7頁至第15頁，花蓮地檢114年度毒偵字第454號卷〈下稱偵卷〉第45頁至第49頁，本院卷第121頁至第122頁、第129頁、第132頁），並有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114年6月3日3時32分許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（見警卷第29頁至第33頁）、自願受搜索同意書（見警卷第37頁）、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114年6月3日3時37分許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

（見警卷第39頁至第43頁）、自願受採尿同意書（見警卷第49頁）、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（檢體編號：0000000U0102）（見警卷第51頁）、警方行車紀錄器影像擷圖、盤查及搜索現場照片、扣案毒品照片、被告使用車輛照片（見警卷第55頁至第71頁）、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扣押物品清單、花蓮地檢扣押物品清單（見偵卷第13頁至第23頁）、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114年7月1日慈大藥字第1140701070號函暨函附之鑑定書、鑑定人結文（見偵卷第25頁至第29頁，第137頁至第141頁）、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4年9月9日調科壹字第11423920410號鑑定書及鑑定人結文（見偵卷第33頁至第36頁）、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114年6月18日慈大藥字第1140618001號函暨函附之檢驗報告、鑑定人結文（見偵卷第123頁至第127頁）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堪以採信。

㈡綜上所述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堪以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、同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

㈡按刑法上所謂吸收犯，係指一罪所規定之構成要件，為他罪構成要件所包括，因而發生吸收關係者而言。如意圖供自己施用而持有毒品，進而施用，則其持有之低度行為，當然為高度之施用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以持有毒品罪。又被告同時持有不同種類之第二級毒品，因侵害社會法益，僅單純論以一罪，復因持有後，進而施用第二級毒品，其持有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故應論以施用第二級毒品罪一罪。經查，被告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供稱：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係其於114年5月31日16時許向「阿得」購入而同時取得的等語（見警卷第11頁至第12頁，本院卷第132頁）。是以，被告既係同時取得而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及含有依托咪酯、美托咪酯之煙彈，且持有目的均係供己

施用，應屬單純一個持有行為。而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前、後之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，為其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又被告持有第一級毒品之低度行為，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亦不另論罪。

㈢被告以一施用行為，同時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、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係一行為同時觸犯構成要件不同之二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從一重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處斷。

㈣本案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適用：

1.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所稱「供出毒品來源，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」，係指犯罪行為人供出毒品來源之對向性正犯，或與其具有共同正犯、共犯（教唆犯、幫助犯）關係之毒品由來之人的相關資料，諸如其前手或共同正犯、共犯之姓名、年籍、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等項，使調查或偵查犯罪之公務員得據以對之發動調查或偵查程序，並因此而確實查獲其人、其犯行者，始足該當之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221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本院函詢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是否因被告供述而查獲上游，經該局覆以：被告未提供「阿得」真實姓名年籍及相關可資證明有向「阿得」購毒之事證，後續偵查亦無法取得「阿得」犯毒事證，未因被告供述而查獲上游等語，有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114年11月8日花市警刑字第1140034793號函暨函附之職務報告可稽（見本院卷第69頁至第71頁）。

2.從而，本案並未因被告供出毒品來源而查獲上游，自無從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㈤爰審酌被告因施用毒品犯行經觀察、勒戒出所後再犯本件施用毒品，顯見其無戒絕之決心，所為實屬不該。惟念其施用毒品乃戕害自己身心健康，尚未危及他人，對社會之危害較小，並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及施用毒品犯罪因成癮性而具有反覆實施之特性，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遭判處有期徒刑6月之素行（見本院卷第21頁至第22頁），兼衡其自

陳從事藝品工作、教育程度為高中肄業、須扶養2名未成年子女、每月收入約新臺幣3萬元、家庭經濟狀況普通（見本院卷第134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以資警惕。

㈥沒收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鑑定結果分別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、依托咪酯、美托咪酯、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，有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114年7月1日慈大藥字第1140701070號函暨函附之鑑定書、鑑定人結文（見偵卷第25頁至第29頁，第137頁至第141頁）、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4年9月9日調科壹字第11423920410號鑑定書及鑑定人結文（見偵卷第33頁至第36頁）可稽，足證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、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物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列之第一級毒品；而包裝如附表編號1、2、4所示之物外包裝袋及編號3所示煙彈外殼因與毒品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銷燬之。至因鑑驗用罄之毒品，因業已滅失，爰不諭知沒收。又扣案SAMSUNG GALAXY 310手機1支（IMEI：000000000000000、000000000000000），無證據足認係供犯本案所用之物，爰不予宣告沒收，併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廖榮寬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彭師佑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鍾　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
送上級法院」。
辯護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46條、公設辯護人條例第17條及律師法第43條2項、第46條等規定之意旨，尚負有提供法律知識、協助被告之義務（含得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，但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）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寬瑀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表：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/單位	鑑驗結果
1	甲基安非他命	1包	編號：Z0000000000，毛重0.3908公克、取樣0.0056公克，檢驗結果：甲基安非他命
2	甲基安非他命	1包	編號：Z0000000000，毛重1.1650公克、取樣0.0081公克，檢驗結果：甲基安非他命
3	煙彈	1顆	編號：Z0000000000，毛重5.3640公克、取樣0.1110公克，檢驗結果：依托咪酯、美托咪酯、愷他命
4	海洛因	2包	淨重：1.26公克、0.43公克，驗餘淨重：1.23公克、0.42公克，檢驗結果：海洛因